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引 言 .....	3
正 文 .....	5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1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3
二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 .....	33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34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的含义。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

2023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该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该等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83768696455K）。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发行人系由亿田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的时间已经超过了三年。

(三) 2020年12月3日,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股票代码为300911, 股票简称为亿田智能。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 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未出现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股票依法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设置了企管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 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376.24万元、20,955.36万元以及20,971.99万元, 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8,767.86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环保集成灶产业园（二期）项目、品牌推广与建设项目，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规定了具体的转换为股票的办法，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具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数据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审计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深交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包括: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环保集成灶产业园（二期）项目、品牌推广与建设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募投项目取得当前阶段相应的审批及备案手续，环评批复等手续尚在办理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用途”之“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26%、34.23%、26.82% 和 26.3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350.90 万元、27,979.16 万元、16,438.25 万元和 3,222.25 万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发行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5.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数据、本次发行方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说明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包括：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亿田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及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实地调查和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验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原件，对发行人土地、房屋和经营设备进行实地调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发行人的商标权属进行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

的专利权属进行查询等),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明确, 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和占有的情形。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 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根据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与其职工签定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发行人说明,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 独立纳税,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设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均系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亿田投资持有发行人 43.95%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孙伟勇与陈月华为夫妻关系，孙伟勇与孙吉为父子关系，三人合计持有亿田投资 100% 股权，并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8.81% 的股份。孙伟勇通过嵊州亿顺控制发行人 3.72% 的股份，陈月华通过嵊州亿旺控制人发行人 3.72% 的股份。孙伟勇、陈月华、孙吉合计控制发行人 60.21% 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三）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变动

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本变更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记载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燃气器具生产；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灯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务一直以集成灶等现代新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动。

###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及许可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的前述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均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0,344.37万元、121,966.55万元、126,477.36万元和22,598.12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98.20%、99.19%、99.14%和98.93%。

根据上述数据，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方”所述。

##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所述。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所述。

##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五）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董事会与股东大会资料，对于报告期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已分别经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等会议批准或确认。

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分别在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分别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不存在独立董事、董事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上述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 **（六）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会议决策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相关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月华弟弟陈月富设立的华诺电器主要从

事吸油烟机、灶具的代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同种类业务。本所律师查阅了华诺电器的工商资料、产权证、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员工名册、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往来明细，实地走访了华诺电器的生产车间。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华诺电器各自经营的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华诺电器业务经营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华诺电器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华诺电器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影响发行人未来发展，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八）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 **1. 控股股东的承诺**

就本次发行，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亿田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3）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则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本着发行人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

(7)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发行人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9)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伟勇、陈月华和孙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3）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

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发行人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

(7)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发行人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9)本人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 **(九)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以及财通证券出具并公开披露的发行人 2021 年-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公开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情况，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经本所律师对自有物业权属证书的核查，并通过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不动产档案查询、对发行人自有物业进行实地走访等方式确认，发行人拥有的自有物业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产权证书，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租赁房屋不涉及划拨土地或集体土地，相关租赁合同未实施租赁备案，但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为合同生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门店、办公，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该等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境内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根据杭州通微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情况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WIPO 网站(<https://www.wipo.int/>)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外商标共计 16 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专利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浙江省版权保护与服务网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作品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登入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域名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域名的所有权。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均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账。

###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

###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



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自主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278.652.31	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合 计	<b>15,278.652.31</b>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协议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广告合同、工程设备合同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在适用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保证金、押金,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保证金、押金,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产生的应付款项。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与增资扩股**

#### **1.合并、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的行为。

#### **2.增加、减少注册资本**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工商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

2019年10月10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2020年12月3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该《公司章程（草案）》正式实施。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订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选举的两名监事和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一名职工监事组成。董事会和总经理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及执行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12月3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该等议事规则正式实施。

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做出相应修订。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公告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20次、监事会17次。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的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 7 名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郑磊、吴天云、奉小斌；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现任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税收优惠

1. 发行人 201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8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 2018-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2. 发行人 202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公示浙江省 2021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 202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公司本期被评为 A 类企业，2021 年度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483 号），公司依据第七条 2022 年度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 （四）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主管、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集成灶等现代新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根据上述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销售产品的质量认证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用途、拟投资项目的备案与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投项目用于建设环保集成灶产业园（二期）项目、品牌推广与建设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当前阶段相应的审批及备案手续，环评批复等手续尚在办理中。

## （二）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一致，发行人

不存在未经批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继续深耕厨房电器行业，以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产品作为产品开发的主要方向，以科技认证与创新为支撑，以差异化和精品化发展战略为手段，以信息化系统建设为契机，不断强化产品生产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用产品质量夯实行业口碑，并拓展全方位的渠道布局，逐步确立公司的行业领导地位。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取得嵊州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2. 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9日，亿田电商因未提供准确统计数据，浙江省统计局根据《浙江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责令企业进行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7,800元，亿田电商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改正。

根据《浙江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企业未提供准确统计数据对应处罚共分为7项，亿田电商收到的处罚属于“（二）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20%以上50%以下的，或者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50%以上但违法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等级，违法情节较轻，处罚等级较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取得嵊州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嵊州市公安局三界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取得嵊州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嵊州市公安局三界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

与检索等),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 已审阅了《募集说明书》, 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主体
1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3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短线交易承诺, 若承诺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前六个月减持公司股票, 将不参与认购; 反之, 承诺人将根据市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若认购成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认购之日起至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可转债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已经发行人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梁 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C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诚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引 言 .....	5
正 文 .....	7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0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引 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和有关用语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1.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1,634.94 万元、122,965.72 万元、127,574.96 万元和 22,841.42 万元，其中经销收入占比超过 80%，2021 年及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增长率。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7,294.48 万元、32,267.11 万元、37,245.44 万元和 6,606.37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4.14%、26.24%、29.19%和 28.92%，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20.14 万元、7,296.97 万元、7,141.51 万元和 6,616.57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32.00 万元、390.49 万元、1,515.00 万元和 1,486.3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4%、5.35%、21.21%和 22.46%，其中 2022 年末较之前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的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85.3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6,654.69 万元、5,831.11 万元、3,560.88 万元和 4,287.14 万元，主要包括预收经销商的线下渠道购货款以及发放给经销商用于日后购货的销售返利。根据申报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50,000.00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管产品及信托产品，均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网络销售平台，负责网上销售业务。

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

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一)《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对“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定义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的规定:“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二)发行人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灶等现代新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现阶段公司销售模式仍以经销为主,销售渠道主要是通过经销商在线下开立实体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大陆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拥有经销商 1,500 余家,已形成了较为广泛的经销网络。

近年来,网络购物类电商平台发展较为迅速,其中以天猫、京东等为代表的头部平台建立了明显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主要通过京东、天猫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控股子公司亿田电商负责线上平台的运营,不存在自主开发或购买的专属电商销售平台。另外,公司以公众号、小程序、公司官网、APP 等方式完善品宣与推广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及第三方电商平台情况如下:

#### 1、自有网站、AP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和运营的主要网站、APP 情

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	运营主体是否为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经营场所、交易撮合
1	发行人	Entive.com	网站	企业介绍，业务及产品、对外宣传内容	否
2	发行人	亿田智厨	APP	终端用户登录 APP 后，可选择与其购买的集成灶实施联网绑定，终端用户远程操控集成灶照明灯开关、风速大小等	否
3	发行人	亿田智慧厨房	APP	主要功能与“亿田智厨”相同，为发行人前期 APP 产品，升级后以“亿田智厨”为主推 APP	否
4	发行人	亿田 CRM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APP	对经销商线下采购公司产品订单和对公司产品终端用户安装、回访情况进行管理的软件。具体方式为经销商自主形成采购计划，通过该 APP 向发行人提交采购数据，同时，公司通过该 APP 对公司产品终端用户的安装、回访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否

公司经销商数量众多，地域分布较为分散，管理工作量和难度较大，为了提高公司对经销商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公司的“亿田 CRM” APP 对经销商线下采购公司产品订单进行管理。“亿田 CRM” APP 订单管理功能仅面向公司经销商，该 APP 上的订单均为公司自有产品订单，无第三方产品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自有网站、“亿田智厨”、“亿田智慧厨房”、“亿田 CRM ” APP 不属于第三方电商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的交易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

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该等网站、APP 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

## 2、小程序及公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运营的主要小程序及公众号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	运营主体是否为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经营场所、交易撮合
1	发行人	亿田集成灶	微信公众号	日常企业动态及产品推广宣传	否
2	发行人	亿田服务小哥	微信公众号	产品售后相关宣传内容 CRM 入口	否
3	发行人	亿田家园	微信公众号	公司文化及内部动态宣传	否
4	发行人	亿田集成灶	腾讯小程序	企业宣传及产品宣传	否
5	发行人	亿田集成灶	腾讯视频号	企业品宣及产品推广	否
6	亿田电商	entive 会员	腾讯视频号	电商视频号, 电商产品推广	否
7	发行人	entive 亿田集成灶	新浪微博	企业品宣	否
8	发行人	亿田智能厨电生活馆	新浪微博	企业品宣	否
9	发行人	亿田集成灶	知乎	企业品宣及产品推广	否
10	发行人	亿田集成灶	百度	企业品宣及产品推广	否
11	发行人	亿田集成灶	今日头条	企业品宣及产品推广	否
12	发行人	亿田集成灶	小红书	企业品宣及产品推广	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并登录相关小程序、公

众号查验，发行人小程序及公众号主要用于企业宣传、产品宣传，为线下实体店引流，未作为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交易的第三方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不存在通过该等小程序、公众号向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等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 3、第三方电商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京东、天猫、抖音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商品，但未从事该等第三方平台本身的运营和管理，未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提供、参与运营网站、APP 的情形，但不存在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参与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及第三方电商平台均不存在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二、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和《反垄断指南》关于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概念的相关规定

《反垄断法》第十六条：“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五）联合抵制交易；（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对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

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一）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二）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三）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六）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反垄断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二）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灶等现代新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集成灶行业作为厨房电器行业中的新兴细分行业，近年来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目前行业内的竞争者主要包括集成灶专业制造企业、传统厨房电器制造企业和综合性家电制造企业，其中以浙江美大、火星人、帅丰电器和发行人为代表的集成灶专业制造企业长期专注于集成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已在产品研发、市场营销、品牌认知度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建立了竞争优势，而以老板电器、华帝股份为代表的传统厨房电器制造企业和以海尔智家、美的集团为代表的综合性家电制造企业近年来逐步涉足集成灶行业，该等企业借助于自身强大的资金、品牌实力和完善的营销网络，已在细分领域与集成灶专业制造企业展开竞争。

集成灶行业依托国家不断完善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制体系建设，以厨房电器产业智能、绿色制造为发展方向，通过推行产品生产许可、强制认证制度，制订《家用燃气灶具标准》（GB16410-2007）、《集成灶》（CJ/T386-2012）等行业标准，建立了相对科学、合理的行业准入体系，持续优化了市场竞争环境。同时，集成灶专业制造的头部企业以上市公司为主，其运营管理、财务信息披露和市场监管相对规范、透明，行业竞争状况总体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签署或达成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或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联合抵制交易的垄断协议，或签署其他排除或限制竞争的垄断性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定价均系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低价倾销、假冒产品、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奥维云网（AVC）集成灶产品市场销售规模推总数据测算，公司 2022 年度集成灶产品市场占有率约为 7.72%，未达到《反垄断法》规定的市场支配地位占比，发行人在所处的行业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存在《反垄断法》《反垄断指南》《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规定的相关垄断、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签署《反垄断法》和《反垄断指南》禁止的垄断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对其

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实施限制竞争的行为，未被反垄断机构认定或者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三、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 （一）经营者集中及申报标准

《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对于经营者集中的定义和申报标准规定如下：

《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 （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经营者进行集中的情况，故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因此无需履行相关申报义务。

#### 四、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灶等现代新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属的“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本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发改部门、工信部门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家用燃气器具纳入 CCC 认证管理范围。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家用燃气器具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售的主要集成灶产品均已取得相关家用燃气器具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3 年 8 月，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未发现其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2023 年 8 月，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亿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业务。

五、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网络宣传、网络交易活动中个人信息收集、存储和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主要功能	公司是否收集、存储个人数据	如是，收集、存储个人数据主要内容	如是，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用途	涉及的服务对象	存储地点
1	Entive.com	自有网站	企业介绍，业务及产品、对外宣传	否	否	否	-	-

			内容					
2	亿田智厨	自有APP（公司终端用户智能使用软件，该APP无线上销售功能，亦无第三方通过该APP实现销售）	终端用户登录APP后，可选择与其购买的集成灶实施联网绑定，终端用户远程操控集成灶照明灯开关、风速大小等	是	(1)真实信息包括电话、操作系统、蓝牙连接、使用情况等； (2)非真实信息包括用户名、昵称等	用于终端用户控制集成灶使用、维修等服务	公司终端用户	阿里云第三方存储平台
3	亿田智慧厨房	自有APP（公司终端用户智能使用软件，该APP无线上销售功能，亦无第三方通过该APP实现销售）	主要功能与“亿田智厨”相同，为发行人前期APP产品，升级后以“亿田智厨”作为主推APP	是	(1)真实信息包括电话、操作系统、蓝牙连接、使用情况等； (2)非真实信息包括用户名、昵称等	用于终端用户控制集成灶使用、维修等服务	公司终端用户	阿里云第三方存储平台
4	亿田CRM	自有APP（公司对经销商的线下采购订单管理和对产品终端用户的安装、回访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的软件；无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的功能，亦无第三方通过该APP实	对经销商线下采购公司产品订单和对公司产品终端用户安装、回访情况进行管理的软件。具体方式为经销商自主形成采购计划，通过该APP向发行人提交采购数	是，公司收集和储存相关信息用于对终端用户集成灶安装、回访情况进行跟踪和管理。公司获取终端用户相关信息，能够使公司贴近、快速、高效响应终端用户需求，并能及时了	(1)真实信息包括终端用户名称、电话、产品型号、地址等； (2)非真实信息包括经销商用户名、昵称等	用于对终端用户的集成灶安装、回访等服务	公司终端用户（主要售后服务）	公司自主存储，未经终端用户授权或请求，不使用相关数据

		现销售)	据,同时,公司通过该APP对公司产品终端用户的安装、回访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解用户对公司产品满意度,通过不断改进、优化,持续提升产品功能,符合厨房电器行业惯例				
5	亿田服务小哥	微信公众号	用于公司售后维修	是,终端用户提出维修请求,公司维修人员通过相关电话、地址等信息联系终端用户,并提供上门维修等售后服务	(1)真实信息终端用户名称、电话、产品型号、地址等;(2)非真实信息包括经销商用户名、昵称等	用于终端用户产品售后维修、保养等服务	为公司产品终端用户	公司自主存储,未经终端用户授权或请求,不使用相关数据
6	亿田家园、亿田集成灶等注册于微信、腾讯、微博、小红书的账号	公众号、小程序	企业宣传及产品宣传	否	否	否	-	-
7	亿田官方旗舰店、亿田厨卫旗舰店等注册于京东、天猫、抖音账号	入驻第三方电商的专卖店	公司宣传与产品销售	否 [注]	否	否	-	-

注:发行人在第三方电商平台的销售业务,由第三方电商平台统一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发行人按照第三方电商平台的规则和监管,间接获得经处理后的线上消费者信息(如虚拟手机号)用于产品发货和提供安装及售后服务

发行人在网络宣传、网络交易活动中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或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

在“亿田智慧厨房”、“亿田智厨”、“亿田 CRM ” APP 中，发行人为提供售后服务等需要，存在收集、存储客户个人数据的情形，其中用户电话、产品型号、地址等主要信息为真实个人信息，但收集信息字段内容有限，仅限用于提供售后服务目的，且不含用户身份证等敏感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亿田智慧厨房”、“亿田智厨 APP”的用户注册数量约为 0.8 万个；经终端用户授权或同意，2022 年度公司通过“亿田 CRM”中获取的终端用户信息数量约为 15 万条。根据用户协议、隐私政策，公司收集的个人用户数据已取得了客户授权许可。发行人在用户协议、隐私政策中明确了信息收集、存储的授权要求、保护措施和责任承担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均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不存在自主开发或购买专属电商运营平台的情形。终端用户信息的收集、存储由第三方电商平台、经销商自主实施。线上交易达成后，发行人取得终端用户提供的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仅用于发货、安装、售后等配套服务。为确保数据安全、责任明确，发行人与信息收集方签署了相关服务、保密协议，明确了信息收集、使用、存储的授权要求、保护措施和责任承担方式。

“亿田 CRM” APP 系公司对经销商线下采购公司产品订单和对公司产品终端用户安装、回访情况进行管理的软件，报告期内，公司线下经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701.36 万元、77,372.42 万元、74,693.85 万元和 37,375.5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6.39%、63.44%、59.06%和 61.20%。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业务均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实现，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 21,558.78 万元、41,224.48 万元、50,523.47 万元和 22,673.3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64%、33.80%、39.95%和 37.13%。

综上，在线上推广、销售产品的过程中，发行人收集、存储客户数据仅限于为客户提供产品安装、售后等服务，收集、存储及使用目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或对相关数据进行挖掘或提供其他增值服务的情况。

## 六、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 （一）发行人已履行 ICP 备案手续

发行人通过自有网站对外进行企业介绍，业务及产品宣传，属于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信息服务，不属于经营性信息服务，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自有网站已履行 ICP 备案手续。

#### （二）公司现有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自有网站、APP、公众号及小程序进行品牌宣传、售后服务。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自有网站、APP 进行品牌宣传、售后服务，不涉及经营性业务或电商业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自有产品，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增值电信业务”的范围，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在其网站、APP、公众号、小程序、第三方平台收集、存储消费者信息，主要是为了提供发货、安装、售后等配套服务，不存在对上述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形，因此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三）发行人与第三方电商平台、带货机构的合作合法、规范

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包含广告、传媒服务，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广告、传媒服务或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公司本次募投品牌推广与建设项目的投资内容主要包括网络媒体推广费用、大交通及商圈社区户外媒体推广费用等，存在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带货机构的带货合作的情形。公司在现有业务以及本次品牌推广与建设项目开展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政策和合作协议，向电商平台、带货方提供的宣传信息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等监管规定的情形。

#### （四）行政处罚、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嵊州市人民法院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与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网络交易、

运营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个人信息、隐私泄露相关的重大诉讼纠纷。

综上，发行人运营网站已取得相应资质，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广告、传媒服务或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线上销售推广业务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合法合规。

## 七、核查程序和结论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查阅工商档案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其业务来源与构成，确认业务开展情况；

2、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运营的网站、公众号、小程序、APP，天猫、京东等第三方平台，查询其主要功能及用途，并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等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合同及合作协议，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合同标的情况，并查阅是否存在垄断性条款；

4、查阅了《反垄断法》《反垄断指南》《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5、查阅《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相关规定，逐一对比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6、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域名证书、用户协议、隐私



政策及与第三方数据平台签署的合作协议，了解发行人网络交易、数据收集、存储的合规性；

7、查阅《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逐条比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自媒体监管要求；

8、查阅《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表单，逐条对比发行人是否需取得相关备案或许可；

9、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守法证明、法院证明，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涉及个人信息、隐私泄露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提供、参与运营网站、APP 的情形，但不存在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与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及第三方电商平台均不存在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情形，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的申报义务。发行人已经按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发行人在线上推广、销售产品的过程中收集、存储客户数据仅限于为客户提供产品安装、售后等服务，收集、存储及使用目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不存在对相关数据进行挖掘或提供其他增值服务的情况。发行人运营网站已取得相应资质，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广告、传媒服务或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线上销售推广业务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合法合规。

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021.00 万元。其中，37,021.00 万元拟用于建设“环保集成灶产业园（二期）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文件；其余 15,000.00 万元拟用于“品牌推广与建设项目”，包括代言人及电视综艺宣传费用等，均为非资本性支出，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9,495.81 万元，其中用于环保集成灶产业园项目 47,495.81 万元，计划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投资进度为 82.36%，存在延期情况，目前预计可使用状态为 2023 年 12 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自有资金（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0.13 亿元，现金流情况良好，无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较低。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的最新进展、环评文件的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已取得项目开工所需的所有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的最新进展、环评文件的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已取得项目开工所需的所有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本次募投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的最新进展、环评文件的预计取得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用地情况
1	环保集成灶产业园（二期）项目	2304-330683-04-01-935796	嵊环备（2023）20号	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7272 号
2	品牌推广与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品牌推广与建设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

## 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用地审批手续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嵊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嵊环备〔2023〕20 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环保集成灶产业园（二期）项目环评文件已取得。

（二）是否已取得项目开工所需的所有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环保集成灶产业园（二期）项目备案程序、环评批复程序均已办理完毕，同时公司已依法就本项目向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报送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备案表》，现阶段项目实施所需核准或备案文件已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嵊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备案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现场查验募投项目，公司环保集成灶产业园（二期）项目拟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后续公司将根据规划进度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预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规划进度办理相关建设施工审批手续，预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嵊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嵊环备〔2023〕20 号）、发行人向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报送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备案表》和浙（2018）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7272 号不动产权证书；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审核或备案进度以及未来开工安排，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规划进度办理相关建设施工审批手续，预计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梁 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C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 诚

单位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引 言 .....	4
正 文 .....	6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	27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披露半年度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亦因财务数据更新



等原因发生部分修改，因此，本所根据相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引 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的含义。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企管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376.24万元、20,955.36万元以及20,971.99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8,767.86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环保集成灶产业园（二期）项目、品牌推广与建设项目，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规定了具体的转换为股票的办法，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具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深交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包括：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环保集成灶产业园（二期）项目、品牌推广与建设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募投项目取得当前阶段相应的审批及备案手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26%、34.23%、

26.82%和 25.3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350.90 万元、27,979.16 万元、16,438.25 万元和 7,498.92 万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发行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5.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数据、本次发行方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说明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包括：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亿田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对应的 17.9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减少 17.93 万股，由 10,739.82 万股变更为 10,721.89 万股。上述事项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记载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燃气器具生产；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灯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务一直以集成灶等现代新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动。

###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取得的现行有效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认证、登记备案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单位
1	亿田智能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3012401547286	2028.05.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亿田智能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3012401546686	2028.05.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亿田智能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3012401547283	2028.05.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亿田智能	蒸烤一体机（集成灶蒸烤一体机部分）	2023010715549701	2028.05.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亿田智能	集成灶	2023012401549896	2028.05.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亿田智能	集成灶	2023012401549894	2028.05.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亿田智能	饮水机（集成水槽饮水机部分）	2023010717538922	2028.04.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亿田智能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2023352402399007	2028.04.19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	亿田智能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2023352402399005	2027.12.25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	亿田智能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2023352402399006	2027.09.08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序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认证单位
11	亿田智能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2023192402010662	2027.04.20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2	亿田智能	嵌入式燃气灶	2023352401399006	2025.05.25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的前述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均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0,344.37万元、121,966.55万元、126,477.36万元和61,072.08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98.20%、99.19%、99.14%和99.03%。

根据上述数据，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自2023年3月末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23年1-6月
华诺电器	产品采购	市场价	320.60

### 2.接受关联方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嵊州农村商业银行收取银行利息和支付金融服务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0.77
财务费用-手续费	0.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嵊州农商行的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2023年1-6月	1,047.41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1.65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应付账款	华诺电器	166.01

###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事项作出的承诺未发生变更。

#### **（五）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董事会与股东大会资料，对于 2023 年上半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分别在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分别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不存在独立董事、董事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上述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 **（六）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文件、会议决策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 2023 年上半年相关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的承诺未发生变更。

####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以及财通证券出具并公开披露的发行人 2021

年-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公开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情况，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无重大变化。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的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所在地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杭州尚坤拱丰科技有限公司	亿田电商	杭州市拱墅区祥润城 6 幢	172.00	2023.04.22 -2026.04.28	办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人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未实施租赁备案，但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为合同生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租赁房屋主要用于门店、办公，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该等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知识产权

经核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知识产权的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 1. 商标

(1) 中国境内商标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国境内商标更新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b>USR</b>	10768815	第 11 类	2023.06.21-2033.06.20	亿田电商	继受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中国境外商标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国境外商标更新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b>entive</b>	1161056	马德里	第 11 类	2023.04.16-2033.04.16	公司	申请取得	无

2. 专利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更新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授权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净饮水装置及集成水槽	实用新型	ZL202320043118.7	2023.01.04	公司	申请取得	2023.06.30	无
2	一种集成灶的灶台面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341870.4	2022.12.13	公司	申请取得	2023.06.13	无
3	一种集成灶的活动挡烟板结	实用新型	ZL202223403729.2	2022.12.19	公司	申请取得	2023.06.13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授权日	他项权利
	构							
4	一种门体组件及烹饪箱体	实用新型	ZL202223390792.7	2022.12.16	公司	申请取得	2023.06.06	无
5	一种用于集成灶的管道结构及集成灶	实用新型	ZL202223335111.7	2022.12.12	公司	申请取得	2023.06.06	无
6	一种蒸盘组件、蒸箱及集成灶	实用新型	ZL202223271640.5	2022.12.05	公司	申请取得	2023.06.06	无
7	一种蒸箱及集成灶	实用新型	ZL202223202304.5	2022.11.30	公司	申请取得	2023.06.06	无
8	隔热板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3536188.0	2022.12.29	公司	申请取得	2023.06.02	无
9	内胆结构及家用电器	实用新型	ZL202223445798.X	2022.12.22	公司	申请取得	2023.05.30	无
10	双头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3417591.1	2022.12.20	公司	申请取得	2023.05.16	无
11	焊接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3354204.4	2022.12.14	公司	申请取得	2023.05.16	无
12	一种折方机	实用新型	ZL202320042381.4	2023.01.04	公司	申请取得	2023.05.09	无
13	一种可调型往复摇摆机构及喷涂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3444766.8	2022.12.22	公司	申请取得	2023.05.05	无
14	燃烧器(极光)	外观专利	ZL202330051777.0	2023.02.15	公司	申请取得	2023.06.13	无
15	锅架(极光)	外观专利	ZL202330072984.4	2023.02.24	公司	申请取得	2023.05.26	无
16	带集成灶操控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专利	ZL202230852690.9	2022.12.21	公司	申请取得	2023.05.23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均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账。

####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

####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自主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021,317.84	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
合 计	<b>13,021,317.84</b>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的合同。

(二)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保证金、押金，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保证金、押金，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产生的应付款项。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23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对应的17.9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减少17.93万股，由10,739.82万股变更为10,721.89万股。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7月7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减资，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时间	修改原由	修改内容
1	2023.06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章程修订已完成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选举的两名监事和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一名职工监事组成。董事会和总经理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及执行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12月3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该等议事规则正式实施。

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做出相应修订。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公告等文件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4 次。

本所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种、税率、税收优惠**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未发生变更。

### **（二） 政府补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1	2021 年度加大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61.67
2	2023 年度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资金	160.00
3	2021 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76.92
4	2022 年度省级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资金	55.00
5	企业引进人才补助	53.21
6	2022 年科技政策扶持资金	50.00
7	博士后工作站补贴	35.00
8	2022 年度省级绿色低碳工厂补助资金	33.00
9	重点群体就业增值税减免	30.29
10	年产 15 万套环保节能集成灶生产线技改项目投资资金	24.50
11	2022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补助资金	22.00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三）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主管、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集成灶等现代新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嵊环备[2023]20号）。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销售产品的质量认证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于2023年7月17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23 号），认为“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目前所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继续深耕厨房电器行业，以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产品作为产品开发的主要方向，以科技认证与创新为支撑，以差异化和精品化发展战略为手段，以信息化系统建设为

契机，不断强化产品生产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用产品质量夯实行业口碑，并拓展全方位的渠道布局，逐步确立公司的行业领导地位。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取得嵊州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主管部门提供的守法证明，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取得嵊州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嵊州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



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 报告期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取得嵊州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嵊州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等),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 已审阅了《募集说明书》, 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变更。

##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_\_\_\_\_  


梁 瑾

\_\_\_\_\_  


张 诚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